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靖江市五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新夹线、新老园区环境卫生外包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服务内容：新夹线、新老园区（含礼士、四墩子社区）路面保洁、生活垃圾清理，沿线公共厕所打扫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3、质量标准：《新桥镇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新桥镇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新桥镇道路保洁考核表》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洁区域的质量要求，由环卫所、村（社区）联合考核。

4、服务地点：新夹线、新老园区（含礼士、四墩子社区）。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大写）元整，小写：（¥942900.00）。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服务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工、办公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由镇环卫所与社区联合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金额为=90%合同总价款/2-考核扣减

第三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

同时，甲方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及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 (2) 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乙方根据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其结果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3) 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按要求将当月作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完成情况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任何在作业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与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存在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停止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调整、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后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 10%。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②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③任何一方行使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解除权解除本合同；④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3、双方对本项目未尽事宜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附件：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1.新桥镇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根据新桥镇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要求，保洁单位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一、道路清扫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按照“定路段、定人员、定时间、定要求”的原则，实行保洁员路段包干制，负责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道路，实行市场化运作，确保道路整洁卫生。

（二）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道、步行街、主要桥梁、靠近道路的公共广场以及环城路等路面的清扫保洁。

（三）道路清扫作业方式：实行“大扫、巡回保洁、道路冲洗”相结合的作业方式。

1、大扫：每天早上 4:00 起，对主次干道实行人工和机械清扫相结合的全面清扫，并确保在 7:30 之前完成清扫任务，同时，根据道路情况，如有需要，在下午进行第一次大扫。

2、巡回保洁：完成大扫后，进入巡回保洁时间。市区主次干道、商业繁华路段，实行 14 小时保洁制；其余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制。在保洁时间内，由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整洁，做到“见脏就扫”。

3、道路洒水、冲洗：早上 4:00—7:00 对市区主次干道实行轮流道路冲洗作业，要求每周不低于 3-5 次。洒水车每天早上 8:30 洒水，夏天晚 6 点洒水，遇恶劣天气可免洒。当气温高于 30 度时，每天洒水保湿作业次数不得少于 3 次。

（四）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和带反光标识的黄背心方可上岗作业；

2、每天大扫结束后，在巡回保洁时段，必须清除沿路果皮箱内垃圾，要求每天 2 次，并对果壳箱体进行擦洗，确保果壳箱外体干净；

3、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保持窞井口畅通；

4、清扫保洁作业中要坚持巡回保洁，不得消极怠工、进店入室、擅离岗位、与人聊天；

5、有合理的上、下班时间，有严格的交接班制度，不得空岗、串岗、迟到早退；

6、扫地车工作必须带水作业，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现象；

7、所有作业车辆和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作业车辆整洁卫生。

二、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一）垃圾清运收集工作，按照“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的原则。实行任务包干制，要求各垃圾清运（收集）人员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垃圾清运收集范围包括服务区域主干道两侧公共垃圾箱（桶）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开展垃圾袋装化收集的路段沿线袋装垃圾的收集，委托服务单位、小区生产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其他因单位或个人违规乱倒形成的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暴露垃圾的清运。

（三）垃圾清运收集时间：

1、每天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对区域内各公用垃圾箱（桶）、单位、小区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要求每天两次，坚持勤巡回清运垃圾，确保主干道两侧每天 7:00 之后无垃圾暴露现象发生。

2、每天下午 17:00 起各部门安排电动车收集人员，对区域内主次干道沿线、商业繁华地段、垃圾箱（桶）四周、易形成暴露垃圾点等处的暴露垃圾、袋装垃圾进行巡回清理收集，确保夜间市区整洁。

（四）垃圾清运收集作业要求：

1、垃圾清运收集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和带有反光标识的黄背心方可上岗作业；

2、每天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二次污染现象的发生，任务结束后，应坚持巡回清运，缩短垃圾暴露时间，并对各自清运的垃圾箱（桶）每天擦洗一次，确保垃圾箱（桶）外体干净；

3、应保持垃圾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完好，清运过程中不得有乱披乱挂现象；

4、清运收集人员要爱护车辆和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对破坏垃圾箱（桶）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发现设施损毁及时上报。

5、清运收集人员在清理委托服务单位垃圾时，要严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清运之便，夹带其物资物品，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6、清运收集人员应将所清运的垃圾送至附近或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将垃圾随意乱倒或出现“垃圾搬家”现象。

7、建筑装潢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应分类清运，并送至指定消纳场所；对工业废弃物、医疗垃圾等特种垃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杀后，方能清运处理。

8、有合理的上、下班时间，有严格的交接班制度，不得空岗、串岗、迟到早退。

三、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标准

（一）公共场所实行保洁员负责制，保洁员负责卫生间内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公共厕所保洁规范：

- 1、内墙面砖光洁、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
- 2、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纸篓不满溢。
- 3、照明灯具、指示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 4、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整洁、无乱挂、乱堆、乱放、乱涂现象。
- 5、蝇蚊滋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三）保洁人员规范：

- 1、保证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有损毁及时报修并做台账记录。对破坏、损坏设施及有碍安全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 2、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规定的作息时间，公共卫生间开放期间内，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3、统一着装，服装整洁。
- 4、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 5、如发现不良分子破坏、损毁、偷盗设施的行为，请及时劝阻或拨打“110”。

四、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标准

- 1、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是指为了保证环卫设施的整洁卫生、完好无损而进行的清洗、维修、更新等工作。
- 2、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洗，要求做到外体干净见本色，内部无垃圾积存。
- 3、定期对各自管理的环卫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毁及时上报，并认真做好台账记录。

五、便民工单和社会投诉

便民工单、政府网站、市长信箱、媒体曝光、来信、来电、来访等投诉按规定时限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和服务热线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六、市环卫处通报

市通报、市明、暗查无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七、从业人员保障保护

- 1、遵守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
- 2、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水平。

2.新桥镇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为全面提高道路综合保洁水平，实现道路保洁科学，有序，长效地管理。达到无垃圾、无积尘、无污迹、无抛撒、无泥沙的“五无”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道路（墙根到墙根）保洁作业承包区域，具体是：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广场、两侧空地、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地下商场除外）、缩档交界处、窖井、果壳箱、绿化隔离带、树圈周围等处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转运站及区域内的日常清扫保洁；便民工单和社会投诉处理；从业人员保障保护。

二、考核标准

总分值 100 分。

三、考核办法

1、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与月考核相结合；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办法。

（1）日常巡查与月考核相结合；采购人对发包道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保洁单位，限期整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月考核结果重要依据。

（2）明查与暗查相结合：考核采取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查的方式，每月 6 次，其中：明查 2 次，暗查 4 次。

（3）明查与暗查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摄并存档。对检查情况汇总整理，对照标准进行打分，每月汇总后通报保洁单位。

2、对市环卫通报存在的问题每处扣 0.5 分，下次周通报继续点到的则加倍扣分、通报较佳的作业项目，每处加 0.5 分，继续保持较佳的，加倍加分。

四、成绩评定

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度，以明、暗查总成绩的平均数得出保洁单位当月考核综合得分。

五、奖惩措施

1、服务经费下拨数目与考核挂钩。

半年度考核分数以月度考核平均分为准，平均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达标，全额下拨半年度服务经费；达不到 90 分的，分数每降 1 分（不足 1 分以四舍五入计算），则扣减半年度服务经费 1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

2、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保洁工作不力，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及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须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

3.新桥镇道路保洁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路面清扫	1、道路实行全天候保洁，其中主次干道未达到12小时以上人员保洁，其他道路未保洁到9:30扣0.5分，第一次清扫未在8:00之前完成，每条道路扣0.5分。		
	2、未按作业定额配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次扣0.5分。		
	3、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公交专用车道等路面不整洁，有砂土、垃圾、油污、杂草、碎石、漂浮物等，每处扣0.1分		
	4、地摊垃圾、零星渣土洒漏清理不及时，窞井膛眼不畅通，每处扣0.5分。		
	5、交通隔离墩下有淤泥、灰沙，每处扣0.1分，交通隔离栏有明显灰尘、污迹、非许可小广告，每处扣0.1分。		
	6、文明作业，礼让行人，一人次不合规扣0.1分。		
	7、路灯杆1.8M以下有小广告、纤绳等。一处扣0.1分。		
	8、桥梁人行阶梯不清洁，有零散垃圾或有明显灰迹、污迹，每处扣0.2分，栏杆有泥尘、污迹、小广告等，每处扣0.2分。		
	9、夜排档等疏导点周边环境不整洁，每项扣0.2分。		
	10、雨雪天未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和积雪，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11、未着统一警示服，每人次扣0.1分，赤膊的，扣分加倍。环卫人员在机动车道作业时要有警示措施，发现一次扣0.2分。		
	12、环卫作业工具无序摆放，影响交通或观瞻，每人次扣0.1分。		
	13、工作时间内打闹、聚堆、瞌睡、做其他与作业无关的事项，影响市容，每人次扣0.1分。		
	14、每天进行道路洒水清洗1-2次，每少一次扣0.2分（根据季节和道路情况确定）。		
	15、作业人员在清扫道路将灰尘等物随意扫入雨水井、污水井、绿化带、果壳箱内，每人次扣0.2分。		
	16、作业人员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废弃物或焚烧垃圾、树叶等的作为，每起扣0.2分。		
果壳箱 垃圾房 桶管理	1、果壳箱、垃圾房（箱、桶）内垃圾未做到一日两清，房（桶）内有死角、积存、满溢现象，每处扣0.2分。		
	2、果壳箱、垃圾房（箱、桶）顶部、底部有杂物、垃圾，周边有污水、垃圾有散落，每处扣0.2分。		
	3、果壳箱、垃圾桶未每日擦洗，体表积灰、有污迹，未及时消毒的每处扣0.2分。		
	4、果壳箱、垃圾桶发生损坏未及时上报，擅自封闭或转移，导致不能使用的，每处扣0.2分。		
	5、垃圾清运结束后未关房（箱）门，盖好箱（桶）盖，每处扣0.2分		
	6、沿街放置箩筐等不规范垃圾收集容器，每处扣0.2分。		

公共厕所保洁	1、卫生间每天清洁 1-2 次，如未循环保洁，保洁时未悬挂醒目标识，一处扣 0.1 分。		
	2、每月 2 次对共用卫生间进行消杀，发现墙壁有字及时清洁，室内有异味、臭味，一次扣 0.1 分。		
	3、地面有垃圾、垃圾篓未及时倾倒，大、小便器清洁不到位，地面清洁不到位，一处扣 0.1 分。		
	4、地面有烟头、纸屑、污渍、积水，天花板、墙面有灰尘、蜘蛛网，一处扣 0.1 分。		
车辆管理	1、作业车辆证照手续齐备，缺一项扣 2 分。		
	2、收集运输途中超高，未密闭运输，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每车次扣 0.5 分。		
	3、收集运输车辆使用彩条布遮盖垃圾、未密闭运输的，每车次扣 0.5 分。		
	4、车容车貌不整洁、牌照（编号）字迹不清的，每车次扣 0.5 分。		
	5、人货混装，每车每人次扣 3 分。		
	6、工作人员车辆未按规定车道文明行驶的，每车次扣 0.5 分。		
	7、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非作业时将车辆停在人行道上的，每次 0.1 分。		
无主垃圾管理	8、洒水、垃圾清扫车辆工作时未开双跳警示灯、未做降尘处理，洒水时，如遇道路上车辆行人经过，不及时控制水压的，每车次各扣 0.5 分。		
	1、未及时清除区域内无主垃圾，扯皮、推诿的，每处扣 0.5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市民热线	1、考核检查中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每处扣 0.5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2、被市民举报、媒体曝光、部门（领导）督办的等，查实后每件扣不低于 2 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答复及处理的，每件次扣 0.5 分。		
	4、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3 分。		
台帐资料	1、道路保洁台帐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每次扣 0.2 分。		
	2、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月、季、年）未及时报送每项扣 0.2 分。		
	3、未按计划实施，总结不符实际，每项扣 0.1 分。		
中心工作	1、未及时按质完成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酌情扣分，完成任务出色的酌情加分。		
合计			

考核人：_____